###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60-007-2退休、撫卹及資遣-資遣](#人事室) | **單位** | **人事室**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5.11月 | 戴筱芳 |  |
| 2 | 1.修訂原因：修改外部法規日期及增加資遣慰助金流程。2.修正處：(1)流程圖：資遣慰助金流程。(2)作業程序：資遣慰助金流程。(3)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正5.2、5.3外部法規日期，刪除不適用之辦法5.4-5.6。 | 111.1月 | 戴筱芳 | 111.01.12110-2內控會議通過 |
| 3 | 修訂原因：依據監察人意見新增資遣要件。2.修正處：(1)流程圖：職員與老師流程分開。(2)作業程序：增加資遣要件2.1.2.。(3)依據及相關文件：新增會議紀錄。  | 111.9月 | 戴筱芳 | 111.12.28111-3內控會議通過 |
| 4 | 1.修訂原因：修改外部法規日期。2.修正處：依據及相關文件： 5.4修改外部法規日期。 | 112.9月 | 戴筱芳 | 113.1.3 112-2內控會議通過 |

回[人事室](#人事室) 、[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3.1.3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退休、撫卹及資遣****資遣** | 人事室 | 1160-007-2 | 04/113.1.3 | 第1頁/共3頁 |

回[人事室](#人事室) 、[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退休、撫卹及資遣****資遣** | 人事室 | 1160-007-2 | 04/113.1.3 | 第2頁/共3頁 |

回[人事室](#人事室) 、[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2.1.資遣要件：

**2.1.1.**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2.1.1.1.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2.1.1.2.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2.1.1.3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2.1.1.3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1.2.編制內職員如有下列條件之一時予以資遣：

 2.1.2.1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時。

 2.1.2.2工作質量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時。

2.2.教師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同意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2.3.職員工友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由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資遣。

2.4.資遣人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由本校初核後轉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複核。

2.5.資遣慰助金：99年1月1日施行後服務本校之工作年資，滿一年發給0.5月薪；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六個月薪。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生效日一個月內一次發給。

**3.控制重點：**

3.1.資遣作業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3.2.資遣教職員工，是否符合達資遣之要件？

3.3.教師資遣，是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3.4.職工資遣，是否經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

**4.使用表單：**

4.1.教評會及人評會會議紀錄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退休、撫卹及資遣****資遣** | 人事室 | 1160-007-2 | 04/113.1.3 | 第3頁/共3頁 |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5.2.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5.3.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5.4.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教育部112.06.09)

5.5.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教育部108.09.20）